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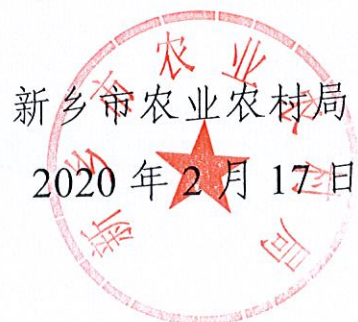
新财预〔2020〕28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委）：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19〕68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待 2020 年预算下达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相关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分配表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合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备注
合计	48469	43349	5120	
市本级	75.64	75.64		西工区
卫滨区	268.82	248.82	20	
红旗区	395.35	385.35	10	
牧野区	279.47	269.47	10	
凤泉区	748.72	723.72	25	
高新区	262.98	252.98	10	
经开区	267.83	217.83	50	含张河村、获小庄村、姚庄村
平原新区	2819.21	2819.21		含农场和韩董庄乡
获嘉县	4808.34	4308.34	5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含农场、农机购置 补贴含西工区
新乡县	3490.52	3190.52	300	
原阳县	10814.84	9198.84	1616	农机购置补贴含平原新区
延津县	9261.27	8311.27	950	
辉县市	8498.97	7799.97	699	
卫辉市	6477.04	5547.04	930	